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8〕17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的通知

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各附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和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7号）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广泛开展“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现将具体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和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

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面向广大师生讲清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学理支撑、理论蕴涵和精神实质，讲清楚新时代教育工作的使命担当和广大干部师生的责任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学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制度体系、工作举措和育人体系、教学模式，转化为广大师生勇担大任、砥砺前行的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二、活动方式

邀请市级讲师团成员进校授课，组建学校讲师团，聚焦新思想，深入学习研究，精心备课备讲，针对学校师生讲授解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通过巡回授课、网络视频授课等方式走进师生，着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通过“实体课堂”“网络课堂”“空中课堂”“行走的课堂”的有机结合，形成学校“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的热潮。

三、活动具体安排

第一阶段（巡讲阶段）：6月8日—6月20日，举办动员大会暨首场授课活动，学校讲师团开展巡回授课。

（一）组建讲师团

由党委书记、校长、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党团组织负责人、思政骨干教师等组建学校讲师团（名单见附件）。（责任部门：宣传部）

（二）征集问题集体备课

在正式授课前，开展问题征集，梳理学校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集体备课，做到授课内容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反映理论和实践热点，直面学生思想困惑。（责任部门：宣传部、团委）

（三）开展实体课堂巡回授课

6月14日举办动员大会暨首场授课活动，邀请市级讲师团专家和党委书记主讲。参加人员包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代表。随后，各二级学院（部）邀请学校讲师团成员针对不同师生群体开展巡回授课。（责任部门：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二阶段（辐射阶段）：6月20日—6月30日，“实体课堂”“网络课堂”和“空中课堂”相结合，实现学校师生学习教育全覆盖。

（四）开通网络课堂

学校进行实体课堂录制，开通“网络课堂”，结合市级“网络课程”，组织师生收看网络直播录播，扩大学习覆盖面。（责任部门：学工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五）组织师生收看收听视频音频党课

组织学校师生收看“新思想院长谈”专题空中视频党课，收听

以“奋斗吧，我和我的国”为主题的空中音频党课，实现学校师生学习教育全覆盖。（责任部门：学工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阶段（实践阶段）：7月1日—9月1日，组织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打造“行走的课堂”。

（六）开展主题社会实践

通过暑期主题社会实践，鼓励师生走出校园，将课堂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打造“行走的课堂”，在实践中深化师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和理解。积极选派思政课教师参加新思想主题实践研修班学习，选派哲社教师参加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主题实践研修，组织广大大学生以“主题实践小分队”的形式分赴全国各地开展实践调研。

（责任部门：思政教研部、团委、各党总支）

第四阶段（融入阶段）：贯穿全年，将新思想有机融入课堂教育教学。

（七）新思想全面融入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在新生入学教育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课堂教育教学中充分体现新思想，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思政课要结合师生提问，集体备课，提升思政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各门专业课程要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发挥协同育人效应。（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教研部、各二级学院）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党组织、各二级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确保在6月30日前实现学校师生全覆盖；要充分利用学校及二级部门微信公众号和校园网主页，多形式、全方位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掀起学习高潮；要以开展“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为契机，探索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教育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对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研究阐释，不断推动学习转化，全面提升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质量。

请各党总支、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于6月15日前将工作安排报党委宣传部，开展活动情况以电子版方式及时报送。

（联系人：王丽虹；电话：57461630；邮箱：xcb@succ.edu.cn）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讲师团”名单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讲师团”名单

褚 敏	党委书记
叶银忠	校长
杨光辉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淦爱品	副校长
何 光	党委副书记
尚慧萍	党委宣传部部长
王晓卉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副处长（主持工作）
王 磊	学生工作部部长
汪 鹤	团委书记
逯 改	思政教研部代理主任
许晋仙	基础教学部党总支书记
沈佳秋	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党总支书记
康 亮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 弘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张 蓓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蔡伟庆	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书记
吴波立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
周献敏	经济贸易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
邵东东	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
董渭龙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